

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臺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臺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 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編 輯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技 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編 導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節 目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播 音 員	委任或薦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)。
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七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